筆者另一本著作「概說」有「問題解析」有「表解」有「書狀及裁判書類舉隅」，只要您受過教育就看得懂，是增進法律常識所應讀，是辦理實務工作所必備，本書現已再版發售中。有興趣，大家一起來一買。（書泉出版社出版）
強制執行 再版
論評學
目錄
論跨疆空氣污染之法律規範……劉宗德
「公共利益」的概念及「公益徵收」之目的……王志文
……陳新民
國內書訊：……
三百元，請利用郵政劃撥帳戶第〇〇一五六四三—四號
政大法律學系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周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第三一二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發行部電話：三三七一七五
編輯部電話：三三七一七五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
印刷者：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七張六號

司法院黃院長期勉同人
痛切反省奮勉惕勵
共同維護司法威信

【本刊訊】司法院於四月廿三日上午舉行第四十七次院會，黃院長少谷主持，此爲其就任司法院長八年以來所主持之最後一次的院會，五月一日即將移交新任林院長後離職。特於院會中發表「司法院院會致詞，向司法同人話別」談話，詞意眞摯感人，極具深遠意義，爰誌全文內容如左：

少谷今天，藉最後一次參加本院院會的機會，向司法同人話別並簡單表達個人的一點感想。

七年十個月以前，我懷着敬謹戒懼的心情和莊嚴的使命感，偕同洪副院長、范秘書長來參加司法行列，一心想爲推動以審檢分隸爲起點的司法全面革新，盡其棉薄，而今我未能達成任務，而且自己已屆八十七歲衰齡，不能繼續爲國家效力，內心惶愧，眞非言語可以形容。

首先，我要感謝全體司法同人八年來對我的容忍、愛護和指教，各位同人在清苦的生活待遇和沉重的工作負擔下，負責盡職，默默奉獻，不矜不伐，無怨無尤，我能不深爲感動？大家最近所談到的審檢分隸之能够順利實施，便完全是全體司法同人共同努力的成果。但另一方面也不容諱言，我們對於司法業務的革新，有許多地方還沒有發揮實效，無論裁判品質，辦案績效，都有亟待更求改進之處。尤其在居心打擊司法者影響之下，致社會大衆對司法的信心，近年來不僅未見提高，反而日益低落。其中原因固然很多，而少谷個人誠信未孚，學殖淺薄，自難辭其咎。

今天司法面對社會的不滿和指摘，我始終認爲「止謗莫如自修」，是我們唯一自處之道，我們必須反躬自省，知恥、知過、知病，求新、求變、求效。就我八年來的體驗，我不能說：司法陣營中沒有害群之馬，我也不能說：每一裁判在客觀上都絕對沒有瑕疵，但我確信：絕大多數的司法人員都是廉潔自持、守法盡職的，絕大多數的司法裁判都是忠於獨立審判和公正無私的精神而作成的。今天若干以偏概全，一竹竿打翻一條船，攻訐司法的說法，實在缺乏事實的根據，我對於維護優良司法風紀萬分殷切，無論司法人員受到多少委屈，面對此一現實，我們仍只有痛切反省，奮勉惕勵，以事實澄清流言，以進步爭取信任。

今天最重要的，我以爲我們每一司法人員都必須對當前司法的處境和自身的使命有深切的認識，從而激發神聖莊嚴的責任心。我們既獻身司法，便應以司法爲終身志業，以自己的言行作爲來顯現司法的尊嚴和法律的權威。當前司法正面臨前所未有的衝擊，我們既既已被踏入谷底，從不姑息。但我不忍心隨聲附和，跟着大家這樣人云亦云，以貶損整個司法，使玉石俱焚。今天，司法的信譽，而司法爲民主法治的最後堡壘，維護司法的尊嚴，就像維護自己的生命一樣。我們尤其要堅守獨立審判精神和激發道德勇氣，以膽識、擔當來負起平亭曲直的責任，務期每一案件的審理，都臻於至善至當。而對極少數不肖份子，我們則應本除惡務盡之一貫決心，共力檢舉清除。總之，如果每一司法人員都能盡其在我，全心全力投入司法，保護司法，便必能澄清社會的誤會和流言，煥發司法的尊嚴。

其次，我要在此申謝的，是八年來各有關機關對於司法行政的支持和協助，如法院辦公房舍的增建、設備的購置、司法人員員額的充實和待遇的逐漸改善等，都得到必要的支助。我並要藉此機會鄭重指出：各有關機關對審判獨立都至爲尊重，八年以來，少谷固然從未與任何法院、庭、推談過任何訴訟案件，到過任何訴訟案件，也從未見任何行政機關或其他任何方面過問任何訴訟案件，我擔任執政黨中央常務委員多年，從未見中央黨部討論過任何訴訟案件，更從未見執政黨就任何訴訟案件對從政人員有所指示或要求。事實如此，爲什麼一定要强指政治干涉審判？

近年來訴訟案件與日俱增，司法職責日重，關於司法制度的改革，人員的充實，法院、法庭的增設，設備的改進和民事調解、刑事偵防，法令宣導、教育推廣，考鈴配合等等，在在都需要有關方面繼續對司法機關大力支援，協助和配合，過去如此，今後亦必如此。

八年來社會人士尤其是輿論界對司法和我個人的期許和策勉，使我感謝不盡。至於目前社會對司法的不滿和指摘，非常普遍，非常嚴峻，我認爲其中有些是由於司法確有缺失，社會望之深而責之切，但更多是由於傳聞失實或出自誤會，我相信：除了居心誣蔑者外，絕大多數的批評和指摘，縱與事實有出入，仍只是對司法程序，或事實眞相，未盡明瞭所致。當此議論紛紜之際，其實有許多是非曲直是不難立即明辨的，例如司法裁判原難免偶有缺失，故設審級制度以備補救，當事人如認爲裁判對他不公，應循法定程序求直，若捨適法途徑而訴諸街頭行動，甚至藉口自力救濟而煽動民衆與公權力對抗，而不惜肇致事端，這無論如何是說不過去的，社會輿論豈可予以附和？又如敗訴當事人揚言裁判不公或指對方行賄，這是何等嚴重的指摘，社會輿論豈可不查證事實即予傳播？總之，司法之職責在保障人民權益，法院是爲人民服務，替人民辦別是非，雪冤白謗的場所，我們大家必須共同維護司法的威信，使其能發揮功用，它才能保障我們大家的權益和安全。

我在司法大廈工作了七年十個月，未能爲司法爭取榮譽與公道，但我深信各位同人在新的領導激勉之下，必更能奮發精進，爲司法爭回榮譽與公道。

從五月一日起，我將不再是司法行政人員，但我將永遠是司法同人的朋友，我殷切的盼望各位老朋友繼續給我指教。我在此再度向全體司法同人申致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智利大法官拜會司法院
楊大法官建華代表接見

【本刊訊】智利共和國最高法院大法官色蕾塞達先生暨夫人，於本月來華訪問，日前在外交部官員陪同下拜會司法院，由楊大法官建華代表接見。

楊大法官建華對於這位遠道來訪的貴賓色蕾塞達大法官除表示熱烈的歡迎外，並曾就中、智兩國的司法制度，大法官的職權、運作，特別是我國大法官會議負責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律和命令的功能，與色蕾塞達大法官充分交換意見。

在歷時一小時的拜會訪談中，氣氛融洽。楊大法官並曾以精印之司法院、最高法院暨臺灣高等法院中英文簡介致贈色蕾塞達大法官。陪同楊大法官接待來訪貴賓的有司法院參事彭鳳至、公關室科員馮國雄等人。

社論
少谷先生對司法的偉大貢獻

司法院黃院長少谷先生，今之大老，忠誠國事，久受倚重，自六十八年七月二日蒞司法院視事以來，躬親核訂司法法規達一百三十餘種，對於司法功能之强化，已確立最堅實的基礎，將於今年五月一日交卸，轉任資政，參贊樞府。計自蒞任至今，除了核訂司法法規及推動司法革新以外，少谷先生主持審檢改隸及獲致提案權，則爲創新司法史上最偉大的貢獻，我們司法同人，當應謹記毋忘，永銘肺腑。

審檢改隸，是四十九年八月大法官會議解釋憲法所定司法制度、修訂法院組織法及新訂法務部組織法的完成立法程序，於六十九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審檢改隸。自四十九年八月大法官會議作成改隸的解釋以來，已歷時二十年之久，少谷先生主持研議工作，亦達二年，勞心勞力，不言可喻，終能創新更張司法制度，殊非易事。

提案權問題的爭議，大家也知道是行憲以後，久未解決的問題。在憲法的條文上，由於欠缺明白的規定，司法院就其主管司法法律的制定及修改，以往皆由行政院向立法院提案。少谷先生出任司法院長後，仍繼續爲審檢改隸有關法律的修訂，多方商討，求其至當，到六十九年六月才完成審檢改隸的基本法律，就是大家所知道的修訂爲司法院提案權問題，經過深思熟慮，徵博引，進而與各方溝通意見，旁符合憲政體制，因此在大法官會議解釋憲法的提案權，始得確認司法院得提出法律案，爲司法制度的運作，祛除以往不能提案的障礙，開創司法制度史上又一新頁。其間平息爭議，費盡心力，與籌劃審檢改隸工作之勞，若非少谷先生，豈能致此。

這兩件大事，都是很多年存在而不易解決的困難問題，均在少谷先生睿智處理之後，完全獲得肯定，今後司法工作，祇有一些細節技術性的業務繼續推動，沒有更難解決的問題存在，實爲少谷先生對司法的偉大貢獻，我們司法同人自當知所努力之餘，在此應向少谷先生謹致崇高的敬意。

司法院函各法院
清理通緝案件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函知所屬各級法院：應積極清理通緝案件，如發現時效已完成或被通緝人已死亡等情形，應即依法撤銷通緝；如被通緝人因緝獲或自動到案以外之其他原因（如所涉各案之時效均已完成）經依法撤銷通緝時，撤銷通緝書副本除抄送被害人（告訴人、自訴人）（或其最近親屬）外，並應抄送被通緝人（或其家屬）。

范秘書長列席立法院
報告七七年度收支預算

【本刊訊】立法院預算委員會日前舉行聯席會議，審查七十七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主管收支部分，司法院范秘書長魁書率同有關人員列席報告並備詢。

范秘書長魁書於會議中報告司法院七十七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如下：

一、加强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功能。

二、切實發揮事實與法律審判之功能，以提高民、刑事審判績效。

三、加强審理行政訴訟案件及研究改進行政訴訟制度。

四、妥速審議公務員懲戒案件。

五、繼續研究修正民、刑事訴訟法，以適應社會需要。

六、研究修正强制執行法。

七、妥適審理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諜條例案件。

八、配合「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制定與實施，研究籌設治安法庭簡易庭及普通庭。

九、繼續强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績效，以防制少年犯罪。

十、加强公證、提存、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業務。

十一、加强便民服務、訴訟輔導及司法業務之宣導。

十二、加强對所屬機關辦案績效之管制、獎懲與考核。

十三、繼續舉辦司法業務研究會，溝通法律見解，推動司法業務革新。

十四、維護優良司法風紀，嚴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樹立司法尊嚴。

十五、續印「民、刑事確定裁判指正」、「民、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最高法院民、刑事確定裁判要旨選輯」、「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等，以供辦案參考。

十六、編印「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續編㈢」、「司法法規彙編」、「民、刑事專題研究」、「民、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等，並譯印外國司法資料，以供業務參考。

十七、籌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整建高雄地院與屏東地院。

會中范秘書長並報告七十七年度司法院歲入預算計編列一十二億九千九百九十八萬五千元，歲出預算計編列二十四億八千一百九十八萬四千元。

公設辯護人考試
錄取郭忠生等34名

【本刊訊】七十六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筆試試卷，業已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決定錄取乙等公設辯護人郭忠生等三十四名，茲將錄取人員名單刊載如後：

郭忠生、謝靜雯、李建良、陳肱富、郭書益、陳瑞明、曾子興、黃龍忠、鍾夢賢、胡方新、蘇顯騰、彭宏東、謝靜恒、孫妙岑、林富貴、郭博益、劉慧芬、蘇千祿、謝耀德、姜惠如、李慶榮、李廣澤、李合法、張文郁、許永煌、王永炫、楊芳婉、許瑞助、陳德仁、陳明富、周君穎、曾德榮、簡松柏、陳景裕、

收受賭場款項
黃天津休職一年

【本刊訊】臺灣省政府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臺北縣警察局巡官黃天津違法一案，業經該會於日前議決：黃天津休職期間一年。

公懲會議決書中指出：被付懲戒人黃天津係臺灣省臺北縣警察局巡官，因涉嫌於七十年七月至七十一年八月間，連續收受賭場負責人張國華交付賭博場張國華等人交付款項，亦因其無取締賭博之職務，無從爲違背職務之行爲，難以貪污罪重上更㈡字第四〇號刑事判決，宣告被付懲戒人無罪確定。其宣告無罪理由略謂：「黃天津職務上主要業務係從事戶口業務，並不包括『取締賭博』，縱有收受開設賭場張國華等交付賄款部分，則未予論駁。違法罪嫌尚未全部解免，即被付懲戒人在申辯時，亦坦承『在偵查中被訊問時，期於獲得交保之意思，而隨便答稱有收到部分款項。』是移送書所謂被付懲戒人收受賄款，不能謂爲無據，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顯有違背，爰予依法酌情議處。